

永不停歇的探索

——从《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到《中华法制文明史》

杨 静*

1999年《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03年《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2013年《中华法制文明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作者在十余年的研究探索中,将治学的成果汇集为三部著作。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是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法律实施等在文明层面的全方位解读,作为其续编的《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集中展现了法律近代化过程中近代法制文明是“发生、发展与演进的历史”^{〔1〕}。《中华法制文明史》是在前两部书基础上的总结性著作,客观地陈述了法制文明下的中国法制历史是制度文明、思想文明以及行为文明的历史。

“收获倍惜耕耘事,为学何尝不如斯。”^{〔2〕}在对中华法制文明的研究中,作者完成了由断代到通史、由制度到文明的拓展。悠悠华夏五千年文明探索不尽,五千年法制文明探索不尽,耕耘在“这片沃土”上的学者上下求索,永不停歇。

一、从古代到当代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是作者在法制文明视野下,书写中国古代法律历史的初次尝试。在这部著作中,作者将研究对象的时段节选为中国古代,也即从文明肇起的黄帝时期至传统社会的末世清朝,这是法制史学科研究的基本时代,也是学者惯常节选的时间段。“对中华法制文明的内涵与历史传统的论述是《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一书中最有特色的部分,也是该部著作的画龙点睛之笔。”^{〔3〕}作者在绪论部分对中华法制文明的内涵与历史传统做了界定:在地缘上,“中华法制文明是以黄河流域的中华法文化为主干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吸纳了长江流域的先进法文化”。在时间上,“作为特定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华法制文明起源于黄帝时期,至公元前21世纪左右的夏朝,已以比较确定的形态出现”。在源头上,“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4〕},“苗人制刑的文献记载证明了中华法制文明的多元性与民族间法文化的吸收与融合”。比之其他古国的文

* 杨静(1984—),女,陕西咸阳人,中国政法大学2011级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法律制度史、司法档案。

〔1〕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2〕 张晋藩:未刊诗,转引自李文嘉:《张晋藩:载欣载奔八十年》,《光明日报》,2010年10月15日。

〔3〕 方潇、夏扬:《文以载道,道以载人——〈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述评》,载《读书读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76页。

〔4〕 《尚书·吕刑》。

明,“中华法制文明随同中华文明一道辗转传承,从未中断。从整部法典到一项制度,沿革清晰,源流明白,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独树一帜”^[5]。

《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是《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一书古代部分的顺接,主要描述近代的法制文明史。正如作者所言:“在中国近代史上,救亡图存是主线,在不同的改革方案中,改革法制始终是近代中国政治改革主张与实践的一项核心内容。”^[6] 深入研究与全面整理这个时间段的史学,对于我们客观、平和地爬梳近代中国法制变革的历史进程,汲取经验和教训,摆脱定势思维的束缚均是有益的。“中国近代法制文明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在引进西方法文化的同时,批判与吸收传统法文化的矛盾冲突中发展起来的。”^[7]

《中华法制文明史》一书在前面两部著作的基础上加入了当代史,使得法制文明研究的下限顺延到了当代。新中国在共同纲领、八二宪法、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律体系中走出了法制文明的新阶段。传承与改革的步伐不再拘泥于“接文明之坠绪,传前圣之道统”。而是在新中国全面建设与发展中寻找历史与现实的融合,恰当处理法制文明发展的过去与将来,甚至包括对当下的审度与期许。

上述三部书顺接了中华法制文明的古代、近代、当代三部分,使得中华法制文明的历史成为一部贯穿古今的真正意义上的通史。著作以法制文明为主线,勾勒出中华法制文明的脉络,从而将中华法制文明的古往今来串联起来,突显了法制文明的纵向沿革。作者在贯穿古今中,完成了由断代研究到通史研究的转变。

二、从断代到通史

“乘风破浪万里,所志在远征。”^[8] 我们在看到这三部不同时期著作对法制文明历程不断完善的同时,也应看到作者在撰写著作的过程中不曾停歇的探索。

作者长期“治学法律史学,尤长于清代法律制度的研究”^[9]。研究清代法律,是专门性研究的专家,研究的重点是对清朝法制史的求真惟实。约在二十年前,作者研究的视野由法律制度转向法制文明,并对中华法制文明进行通史式的研究,属通儒式研究的大家,研究的重点转为法制文明的传承及民族精神的总结。作者在通史的维度里,一手锦绣文章,旨在经世致用。

对中国古代法制文明进行通史式的研究,作者对古代、近代、当代三部分的撰写“轻其轻重其重”,要言不繁,沿革清晰。具体说来,针对古代部分时间跨度长、历史内容多、法制事件与思想流变密集的特点,不惜集中过半篇幅重点叙述。将传统法制文明起源、发展、转型、演进、定型、完善、完备的全过程脉络清晰的勾勒出来,并附上细致的资料爬疏,使得传统法制文明的演进发展有血有肉,眉目清晰。近代部分处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渡时段。针对其时间跨度短、法制变革密集的特点,采取多篇章、小篇幅的模式进行阐述。当代部分由于史料与时间的关系采用总分总结构,恰当呈现六十年法制发展历程,并不失时地对新时期、新局面下的新问题进行中肯而又切中要害、委婉然却掷地有声、寥寥数语勾陈微言大义的策陈与建议。

将中华法制文明的整体演进作为选题进行详尽的梳理与阐发,是回归“事实史”的纯理性研究,

[5]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绪论。

[6]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内容提要。

[7]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内容提要。

[8] 张晋藩:《思悠集·游棒槌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9] 陈景良、张中秋主编:《求索集:张晋藩先生与中国法制史学四十年》,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60页。

具有一定的开创意义。在通史视野下，对于中华法制文明的源与流的总结性阐述当属首创。所得出的重要结论——中华法律文明是多民族、多文化（儒、墨、道、法、释等）共同作用力下的系统性有机整体，有益于推进后续研究。在通史视野下，将法制文明梳理一通，在通畅的脉络里让读者感受到法制灵魂的不断跳动，从中抽绎出中华法制文明的根基在于悠久的法文化积淀和中华民族创造精神的智力结晶。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一书中，以通史的格局铺排法制文明的写法，对历史上的法制和法制的历史进行集中性单一研究，比较集中、全面地阐明法制文明发展历程中的各种问题与各个方面。这为法制文明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思路与新视野，为探求法制兴衰与历史周期律之间的关系提供充分的论据。书中倡导的大道——“法制兴则国兴，法制废则国危”^{〔10〕}的规律性认识，在法制文明的流变中得到印证。

三、从制度到文明

如果说在早期的两部著作中仍存有制度史的影子，那么经过十余年的学术探索，在《中华法制文明史》这一总结性著作中，法制文明这一贯穿古今的主线就非常突出了。从制度转向文明的研究思路愈加明晰，对中华法制文明的系统性探讨渐近完善。

在《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一书中，作者完成了由法律制度到法制文明的研究扩展，首提“法制文明”一词。在《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一书中，作者提出了以“法制文明”为视野的新的研究范式。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一书中，作者在完成了由断代史到通史的跨度延伸，创造性地完成了对中华法制文明的系统性描述。归结这三部著作的成果，作者对法制文明史的探索可归纳如下：

（一）首提“法制文明”，并将之视为一种新的研究视野

中华法制文明史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一个支流，作者将法制文明放在整个文明中去考察，在整体与部分的联系里解读法制文明史。书中首提“法制文明”一词，从现有可查的著作来看属学界首次。对此，法理学专家张国华提到：“把法制与文明紧密的联系，法制文明好像是他第一次提出。这是很深刻的思想，文明的发展离不开法制，法制的发展史也是文明的发展史，法制的发展也离不开文明，或者说法制的发展是文明的集中体现。……他将法制与文明相联系，克服了我们过去研究法律往往不注意法文化文明的缺陷，往往讲政治方面多，而讲文明方面少。”^{〔11〕}著作中以“法制文明”为视野的研究范式解读中国法律的历史，是把法律制度的演变、发展和转型置于中国五千年文明的背景中考察。既说明了法制与法律种姓的关系，也说明了法制与法制文明的内涵与外延。

在中华文明史的整体性中缕析中华法系的发展脉络，关注中华法系本身的法学理念与内在逻辑，对中华法制文明的立法思想、立法原理、司法实践做出系统性的还原。践行了作者“研究中华法系、发展中华法系”^{〔12〕}的主张。针对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法律本土化问题，作者主张用法制文明的视野、尊重史实的态度与平和的心态审视中西文化、客观看待古今。这有利于借用近代西方的法制文明成果为中华传统法律制度进行解构，有利于用中华法系为法制文明的新阶段进行建构。进而在复兴中华法系的框架内传承、创新中华法制的“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13〕}，做到制度研究与思想研究并重。

〔10〕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42页。

〔11〕 张国华：《中华法制文明史》首发式上的发言。

〔12〕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第13页。

〔13〕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绪论。

(二) 中华法制文明是多民族共同缔造的

在中华法制文明的主体性问题上, 作者认为法制文明主体具有多元性, 是“多元一体”的法文化。首先, 法制文明的主体是汉民族为主、多民族共同创造的“多元一体”格局。为了论证这个观点, 书中运用了大量的史料予以说明, 给出了史实依据。这一观点在维护各族人民的利益与保障民族团结与共同发展上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其次, 法制文明起源具有多元性。“如果说黄帝是人文初祖, 蚩尤也当之无愧的是人文初祖。”^[14] 法制文明的缔造并非华夏一族之功, 而是多民族的共同贡献。最后, 法制文明的多元性, 不限于起源时期, 也贯穿在整个古代社会。引清代为例, “清朝作为统一多民族的国家, 十分注意对全国范围的法律调整。对于边陲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采取因地制宜、因俗制宜的原则, 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性的法规, 如《蒙古律例》、《回疆则例》、《西藏章程》等, 使得中国封建时代民族立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司法管辖方面, 也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有力地维护了政令的统一和国家的稳固”^[15]。

(三) 从中国固有国情出发, 归纳了中国法制文明的特征

书中将中国传统社会的固有国情归纳为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农本主义的经济形态、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宗法家庭本位的社会结构、稳定的血缘地缘关系、统一多民族的国家构成、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意识形态等表现形式, 并对这一总结运用大量翔实的史料加以论证。进而在传统社会的国情基础上总结了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主要特征: (1) 引礼入法, 礼法结合; (2) 以人为本, 明德慎刑; (3) 恭行天理, 执法原情; (4) 家族本位, 伦理法制; (5) 无讼是求, 调处息争。有着上述特征的法制文明濡养了固有法律的传统, 例如, 纵向传承的法律传统; 伦理法的法律传统; 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 习惯法的传统; 多元一体的主体法律传统; 德主刑辅的法律传统。近代以来, 中国社会经历了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再向社会主义的转型。传统的法制文明向近代法制文明转型。变化的社情、国情决定了由固守成法到师夷变法; 由维护“三纲”到批判“三纲”; 由以人治国到以法治国; 由义务本位到权利追求; 由司法与行政不分到司法独立; 由以刑为主到诸法并重的新的法制文明特征, 法律传统也随之渐变。将新中国的法制建设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社会观、国家观、法律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成果。作者依据史实, 考察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国情, 说明脱离国情社情的危害, 强调从国情出发的必要性, 勾画国情与法制的联系, 力图揭示法制文明的时代特点和发展规律。

此外, 书中对古代司法文明中的人文与理性的特征做了总结。认为: 礼乐政刑, 综合为治的治理手段; 德主刑辅、以人为本、明刑弼教的司法理念; 坚持“以五听听狱讼, 求民情”^[16] 的审讯方法; 亲恤老幼妇残、救济孤弱、爱惜民命的人文关怀等是其综合表现。

在上述探索成果的基础上, 作者抽绎出中华法制文明的精、气、神。精乃是中华法制文明的五大特点; 气乃是和合圆融、天人合一之境界, 儒、法、道、释等诸家兼采的学说, “多元一体”民族共创的主体认同; 神乃是系统、完整、不间断的发展脉络。这三部著作反映了作者在研究领域从制度史到文明史的成功跨越, 折射出作者永不停歇的探索精神。

[14] 张晋藩:《论中华法制文明的几个问题》,《中国法学》2009年第5期。

[15]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史》,第556页。

[16] 《周礼·秋官·小司寇》。

四、结 语

在法律史研究者与学习者的眼里，作者是这一领域的学术权威。显而易见，权威不是自封的，是历史形成的，与研究者自身的勤奋与努力分不开。跨学科的影响需要广博之后的精深。由断代到通史、由法制到文明，虽说是在学科基础上的拓展，但若非深厚的国学修养与广博的学术视野是断难完成的。书中对法律史、铭文、简牍学、文献学、史学以及法律文化等的专业知识与学术问题均有涉猎与阐释，并注意吸收近年来学术的最新成果。在法制文明的起源问题上，在法制文明缔造主体认知上，提供了新的说法。首次将当代法制文明作为法制文明历史的新阶段进行考察；首倡珍视法文化，归纳法制文明中蕴含的优秀民族精神。首提法制文明一词。将法制与文明联系在一起考察，对考察法律专任政治、阶级的研究范式进行纠偏，突出了法制的文明趋向与价值，形成了新的框架。书中回答了法律的种性问题。中华法系是中华法制文明与世界其他法制文明的参照系。这个参照系既是中华法制文明别于其他文明的区别点，也是法制文明进程中的路向标。在这几部有关联而步步拓展的文明史著作的撰写中，可以看出作者“为学当如金字塔，要能博来要能高”治学的追求。一个权威学者具备广博的知识与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是其创新的前提。

不可否认的是有了学术权威地位的学者，因其历史惰性与地位的高哉会制约甚至局限学者的创新与活力。古话说，“人越活越小”，年长的尊者往往会对新生事物的吸纳产生一定抗拒。上了年纪的学术权威活力与生机往往会被四平八稳的守成意识所替代。然作者在权威学者的沉稳儒雅中藏掖了一份学界黑马的活力与生机。每年都有新作问世，季季都有刊物发表。正如学者范忠信的评价：“《中华法制文明史》是先生多年学术心血的结晶，是法律史学又一里程碑式巨作。虽然年过八旬，先生思想阔跃、精神抖擞、不输中年；精力充沛、心情开朗、不输少年。阅读先生新作，感受到深深的震撼。”^{〔17〕}其研究由法律制度到法制文明，由法制文明到民族精神。这位法制史学权威有着青春的学术活力、长者的学术视野、大家的学术创造。

作者的思想至今仍十分活跃，仍有着很强的学术创新意识与学术创造力。通观《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华法制文明史》这几部著作，其特点固然很多，但突出的特点就是可贵的学术创新思维与学术创造精神。特别是在耄耋之年，视力不济的情况下完成一部一百五十万余字的《中华法制文明史》学术专著，着实需要持之以恒的坚持与自强不息的性格作支撑。在“养怡之福”的年岁里继续治学，其间甘苦唯有自知。作者生的学术生涯几乎伴随了法律史在新中国发展的整个历程。六秩年华用来治史论著，这几部著作可以说是作者学术生涯的积淀。书中有些观点的提法与修正，突破了作者原有的观点。说明作者秉持“活到老，学到老”的心态，恪守“不偷懒，不自满”的自省、自觉。书中有些新观点、新见解的提出更是发前人所未发，若非勤于思考，志在千里，断难保有这种可贵的科学攀登精神。

作者常说，年轻人应该多努力，多奋斗，勤看书，勤学问。我希望你们年轻人赶上我，超过我，坚持学术探索，积极献身科研。但你们赶上我、超过我并不容易，因为我还一直在学习，在前进。

（责任编辑 朱 芸）

〔17〕 范忠信在《中国法制文明史》首发式上的贺词。